

#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##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广西固铮桦实业有限公司等 4 名纳税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因我局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文书，现将《阻止出境告知书》予以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大沙田税务分局（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 143 号 3 楼 302 办公室）领取上述文书正本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4511011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

#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因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将下列纳税人的税务文书予以公告送达，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143号302办公室领取文书正本。联系电话0771-4511011。

|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| 纳税人名称          | 需送达的税务文书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9145010332735744XT | 广西固铮桦实业有限公司    | 南良税告（2024）05031号 |
| 450100619311339    | 广西景皇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| 南良税告（2024）05033号 |
| 91450103MA5NJYGEXM | 广西威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| 南良税告（2024）05027号 |
| 91450102596875667J | 南宁市马得商贸有限公司    | 南良税告（2024）05032号 |

特此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2024年5月24日